

示范性普通高中创建录③

《示范性普通高中创建录》编写组 编

万卷出版公司

示范性普通高中创建录③

《示范性普通高中创建录》编写组 编

万卷出版公司

© 《示范性普通高中创建录》编写组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示范性普通高中创建录 3 / 《示范性普通高中创建录》编写组编. —沈阳：万卷出版公司，2008. 6

ISBN 978-7-80759-228-0

I . 示… II . 示… III . 高中—教育评估—辽宁省
IV . G639. 28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80366号

出版发行：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 邮编：110003)

印 刷 者：辽宁星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mm × 260mm

字 数：692千字

印 张：27.75

出版时间：2008年7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8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张冬梅

装帧设计：刘萍萍

责任校对：王 磊

版式设计：万晓春

ISBN 978-7-80759-228-0

定 价：50.00元

联系电话：024—23284442

邮购热线：024—23284386

传 真：024—23284448

E - m a i l: vpc@mail.lnpge.com.cn

网 址：<http://www.chinavp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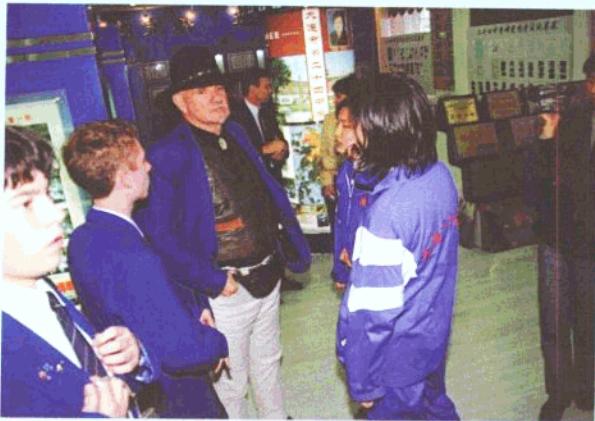
沈阳市回民中学艺术节



沈阳市洪庆中学学生在操场上活动



沈阳市市委书记陈政高到沈阳市第五十六中学视察



大连市第二十四中学学生对外交流



大连市第十一中学健美操比赛



大连市第十二中学团体操表演



大连市第四十八中学同学们的日本修学旅行



大连市金州高级中学小班生参观清华园



大连市旅顺中学 60 年校庆



台安高中迎奥运秋季运动会



鞍山市第三中学十周年庆祝大会



海城高中的学生在上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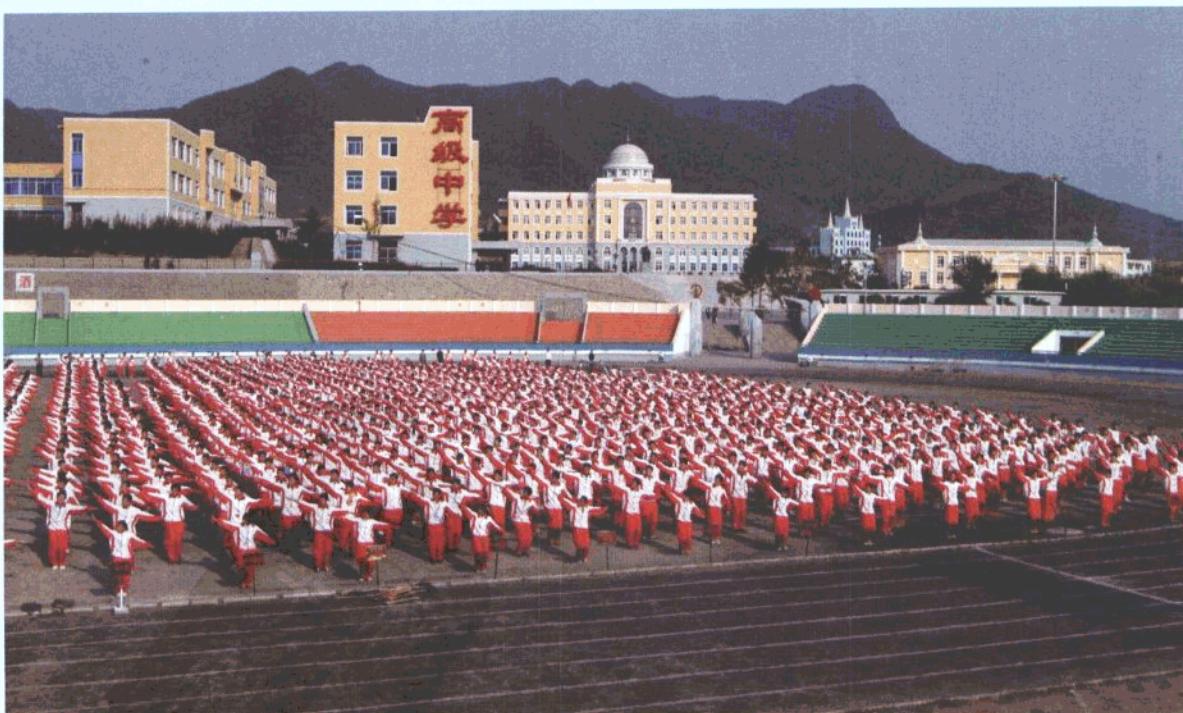
抚顺市第十二中学文艺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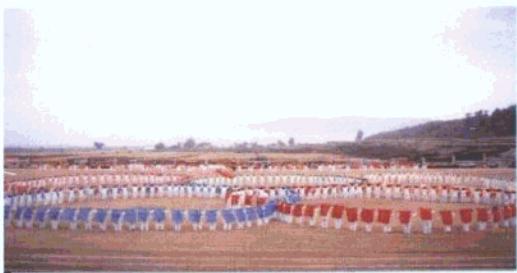
抚顺县高级中学的学生们在上信息课



新宾满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微机室



本溪满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健美操活动课



桓仁满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大型团体操——五环旗海



东港市第二中学学生们与世界鸟类专家交流学习



锦州市第二高级中学的升旗仪式



营口开发区熊岳高中的升旗仪式



省教育委的王艳玲副厅长(右二)、市政府于梅副市长(左二)等领导到丹东市第一中学视察



大石桥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师们正在进行网络辅助教学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学生们在操场上活动



省教育厅张德强厅长（左一）在辽阳县第一高级中学指导工作

勤奋学习 ■ 立志成才



彰武县高级中学学生们外教课



昌图第一高中运动会



灯塔市第一高级中学运动会



北票市尹湛纳希高级中学学生们的文艺演出



铁岭市清河高级中学学生们在上电教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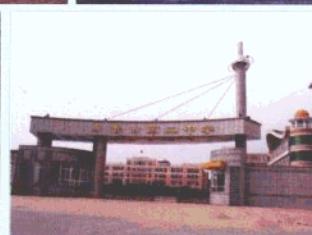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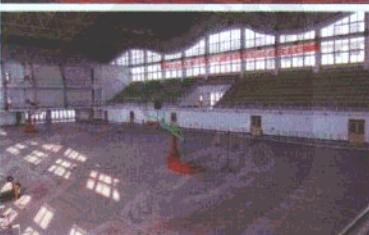
葫芦岛市第二高级中学学生们的军训汇报大会



绥中一高中的学生们在上党课



绥中县利伟高级中学运动会开幕式





关于 2004 年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验收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建设示范性高中的意见（试行）》（辽教发[2002]10号）和《关于继续开展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03]47号），我厅将于今年11月中旬继续评估验收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估原则

评估验收工作遵循“四重两从”的原则，即“重过程，重鼓励，重发展，重建设”；“硬件从实，软件从严”。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

二、评估内容

具体见《辽宁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细则（试行）》（辽教发[2003]47号）。

对评估中有关问题做如下补充意见：

1. 在去年评估中，市政府承诺解决的问题至今没有解决的，暂停止对该市申请学校的评估。
2. 申报学校举办的民办学校（分校）不在申报学校评估之列。如所办民办学校（分校）达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标准，再另行申报。
3. 未经省教育厅批准而自行转制的省重点高中，暂不予以评估。
4. 只是规划中的工程或刚动工的工程以及停建的半截子工程，评估时不计为建筑面积。
5. 学校操场的环行跑道少于300米的且又没有体育馆的不予评估。
6. 举办“宏志班”情况列入评估内容。
7. 上报材料不合格的不予评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不予评估。

三、评估方式

在各校自评、各市初评的基础上，教育厅派出专家组进行评估验收，专家组由教育行政、教育督导、教研、科研、高等学校、普通高中等部门人员构成。专家分为两组，每组6人。

四、评估程序

专家组在每所学校工作两天，评估程序为：

1. 听取市、县（市、区）政府有关普通高中建设与发展及创建省示范性高中的汇报。（含已评上省示范性高中的完善与发展情况）
2. 听取学校自我评估报告。
3. 召开部分学生、家长、教师座谈会。

4. 考察学校的办学条件。
5. 听课(听三种类型的课:(1)学校推荐的学科课。(2)专家组从学校的课程表上随机抽课。(3)学校开设的研究性学习、校本课程、双语教学、心理健康教育、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的整合、艺术课等)。评估组在每所学校听课平均8节左右。
6.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教案等。
7. 评估验收工作组汇总评估情况,按评估细则给学校打分。
8. 向当地市政府、教育局及学校反馈评估验收意见。

五、评估范围

各市申报的参评学校。每市一般为1~2所学校,各市申报材料于10月底以前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与教师教育处。

六、评估时间安排

2004年11月中旬,专家组成员集中培训,进行试评,然后奔赴各地开始评估;12月中旬结束。专家组工作安排及到各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七、评估费用

专家组在校评估验收期间的食宿费、交通费由被评学校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承担。专家评审费、补助费由教育厅统一筹集支付。

八、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加强对评估工作的领导,做好评估验收工作,省教育厅成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周浩波

副组长:刘玉华

组员:郭岩、张学广、崔景懿、李锦奇、王举忠

九、评估纪律

1.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辽宁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细则(试行)》的要求,对参评学校作出科学、客观的评价。
2. 专家组在校工作期间一律在校内食堂就餐。
3. 专家组不得参加参评学校任何形式的旅游活动和校外娱乐活动。
4. 专家组不得收取参评学校任何形式的礼金和礼品。

以上纪律要求,请各市教育局及参评学校配合落实并进行监督。

省教育厅监察处:联系电话:024-86896718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1号 邮政编码:110032

辽宁省教育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公布辽宁省示范性普通高中 2004 年 评估、验收结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辽油基础教育部：

根据《关于继续开展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验收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03]47号)和《关于2004年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验收的通知》(辽教电[2004]51号)精神，辽宁省教育厅于2004年12月3日至12月30日组织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评估验收工作。评估的结果表明，各市、县(市)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建设和评估验收工作，努力扩张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各高中学校注重更新教育观念，以学生为本，以教师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逐步形成，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校管理，高中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高中教育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经专家组对各申报学校评估、验收，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下列31所学校(见附件)命名为辽宁省示范性普通高中。

另，经复核，绥中县一高中为2003年命名的辽宁省示范性普通高中。

省教育厅要求各示范性普通高中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更新教育观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学校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水平，模范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特别是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制订颁布的《课程计划》；严格执行高中招收择校生的三限“规定”；严格执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规定；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与效益。

示范性普通高中要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各地要深度挖掘示范学校的典型经验，形成一批有影响力和推广价值的建设成果，采取多种形式辐射并带动本地区一般高水办学水平的提升。

省对示范性普通高中实行动态管理，进行定期检查，不搞“终身制”。各示范性普通高中根据专家组留下的意见，要认真整改，自勉自律，不断完善与创新。

各市、县(市)教育局要配合市、县(市)政府完成专家组对有些学校提出的扩展校园空间，改善办学条件的要求。

今年，全省要对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执行教学计划、“三限”规定、减轻课业负担等情况进行重点复查。2005年10月底以前，各市教育局要把本市复查报告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与教师教育处。省教育厅组织抽查，对不合格者限期整改，直到取消省示范性普通高中称号。

附件：辽宁省2004年命名的示范性普通高中名单

二〇〇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

辽宁省 2004 年度示范性普通高中名单

沈阳市回民中学	桓仁满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沈阳市第五十六高级中学	丹东市第一中学
沈阳市洪庆中学	东港市第二中学
大连市第二十四中学	锦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大连市第十一中学	营口开发区熊岳高中
大连市第十二中学	大石桥市第二高级中学
大连市第四十八中学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大连市旅顺中学	彰武县高级中学
大连市金州高级中学	辽阳县第一高级中学
鞍山市第三中学	灯塔市第一高级中学
海城高中	昌图第一高中
台安高中	铁岭市清河高级中学
抚顺市第十二中学	北票市尹湛纳希高级中学
抚顺县高级中学	葫芦岛市第二高级中学
新宾满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绥中一高中
本溪满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绥中县利伟高级中学

目 录

关于 2004 年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评估验收的通知	1061
关于公布辽宁省示范性普通高中 2004 年评估、验收结果的通知	1003
沈阳市回民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001
沈阳市第五十六高级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011
沈阳市洪庆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027
大连市第二十四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035
大连市第十一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055
大连市第十二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069
大连市第四十八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082
大连市旅顺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096
大连市金州高级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106
鞍山市第三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109
海城高中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116
台安高中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128
抚顺市第十二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137
抚顺县高级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156
新宾满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183
本溪满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198
桓仁满族自治县第一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213
丹东市第一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226
东港市第二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242
锦州市第二高级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258

营口开发区熊岳高中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278
大石桥市第二高级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282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295
彰武县高级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312
辽阳县第一高级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329
灯塔市第一高级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336
昌图第一高中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346
铁岭市清河高级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357
北票市尹湛纳希高级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370
葫芦岛市第二高级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383
绥中一高中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399
绥中县利伟高级中学创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自检报告	418